

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

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》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2. 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(1)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（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；
 - (2) 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。
3. 硕士学位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4. 英语水平要求，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(1) 任一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规定分数：全国大学英语考试 CET-6 425 分、雅思 IELTS 5.5 分、托福 TOFEL 75 分、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5 笔试 60 分；
 - (2)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留学 3 个月及以上（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）；
 - (3)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SCI 论文。

二、招生导师

1. 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。
2. 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、学术不端、所指导博士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、所指导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不得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三、招生指标

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分配硕博连读和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指标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1. 资格审核

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（按华中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招生简章要求提交，学院无其他补充材料要求），由报考学科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对其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按不超过招生人数 1:3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2. 集中考核

(1) 考核内容

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以 PPT 汇报形式展示个人学习科研经历、学术成果和未来读博计划等。

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，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，内容由三部分组成：

外语水平考核，内容包括文献阅读、口语和听力等；

专业基础考核，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；

综合能力考核，重点考查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。

每部分考核可以采取笔试、实验、面试和撰写科研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，具体方式由各二级学科确定。

（2）成绩构成

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（均为百分制），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 20%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%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%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。根据招生指标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总成绩未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3. 学院审核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、考核成绩、拟录取意见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。

4. 规范建档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。组织外语水平、专业基础和综合能力考核要全程录像，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，填写规范清晰，归档有序整洁，方便调阅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1.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、一级学科负责人和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。

2. 专家考核小组

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 5 名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组成（拟报考导师可以参与考核，但不参与评分）。专家考核小组成员构成遵守《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》规定的回避制度，学术同源专家不超过 2 人。每名专家根据考生应考表现，独立作出评价。

六、其他

1.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；
2. 考生确保提交真实材料，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、作弊舞弊行为，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
3. 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录取的博士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；
4. 联系电话：027-87283686（学院）、027-87280470（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）。

植物科学技术学院

2024 年 11 月 6 日